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高端人才群体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公司高端人才群体提供无息借款，借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2、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事项的主要风险为申请借款的高端人才群体无法偿还借款。为防范风险，公司明确了借款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整体风险可控。

为更好地引进、吸纳和保留优秀人才，支持公司核心技术人才、行业专家等高端人才（以下简称“高端人才群体”）在公司长期发展，与公司共同推动新兴业务领域战略规划有效落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高端人才群体提供借款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群体提供无息借款，支持其与公司共同投资新兴业务领域公司，借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为公司高端人才群体提供借款事项概述

1、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2、借款对象：经公司认定的、符合条件的核心技术人才、行业专家等高端人才。借款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借款对象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同一人不得重复获得此项借款。

3、借款用途：为高端人才群体与公司共同投资新兴业务领域公司提供部分资金支持。

4、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杰瑞股份总裁审批本次借款相关事宜。

5、最高借款金额：80万元/人

6、借款最长期限：6年

7、借款利息：无息借款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借款合同：公司将与借款人签署《借款合同》，约定还款期限等相关安排，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10、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防范措施

本事项的主要风险为申请借款的高端人才群体无法偿还借款。

为防范风险，公司将与借款人签署《借款合同》等相关文件，明确还款计划、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降低风险。若借款人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则公司将根据相关约定进行处理，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偿的权利。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为公司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群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无息借款，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更好地引进、吸纳和保留优秀人才，支持公司核心技术人才、行业专家等高端人才在公司长期发展，与公司共同推动新兴业务领域战略规划有效落地。公司明确了借款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充分考虑了借款人的履约能力等因素，整体风险可控；同时，本次借款对象明确不包括关联人，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审批的财务资助总额度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累计审批的财务资助总额度为2,800万元（含本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况。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月15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电子通信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12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王继丽女士因工作原因以电子通信方式出席。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志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公司高端人才群体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6-002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1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殷惠军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 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39,507,9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1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2,756,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9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26,751,6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179%。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47人，代表股份1,839,4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人，代表股份1,839,4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65%。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9,475,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0%；反对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9%；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6,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69%；反对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09%；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纪勇健律师、孙涛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关于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6-003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并公开挂牌转让其股权的议案》。公司以截至2025年11月30日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隆生物”）49,542,778.28元债权向赛隆生物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赛隆生物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增至10,454.2778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并公开挂牌转让其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近日，赛隆生物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由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	5,500万元	10,454.2778万元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湖南赛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2MA4LXCJP14

法定代表人：陈凯

成立日期：2017年7月19日

注册资本：10,454.2778万人民币

住所：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

三、备查文件

1. 湖南赛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2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江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149,438,5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2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1,525,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7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7人，代表股份87,912,6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506%。

2、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04人，代表股份2,246,0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4人，代表股份2,246,0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张艳律师、谢艾玲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046,0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4%；反对3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7%；弃权1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853,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247%；反对3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164%；弃权1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703,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79%；反对43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5%；弃权29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6%。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510,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577%；反对43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611%；弃权29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813%。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张艳律师、谢艾玲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欧水华”或“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纾困发展基金”）拟于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或增持公司发行的“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拟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纾困发展基金已完成了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公司股份6,641,739股，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41,771,870.1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近日收到纾困发展基金出具的《增持计划完成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纾困发展基金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纾困发展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7,657,03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39%。

3、纾困发展基金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的目的：基于对帝欧水华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帝欧水华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的种类：帝欧水华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帝欧水华发行的“帝欧转债”。

3、本次拟增持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不包括2025年7月14日当日及之前已增持的金额）。

4、本次拟增持的价格：本次增持股票价格不超过10元/股，可转债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纾困发展基金将基于帝欧水华股票、“帝欧转债”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帝欧水华股票停牌、“帝欧转债”停牌，增持计划将在帝欧水华股票、“帝欧转债”复牌后顺延实施。

6、本次拟增持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股份，匹配成交、协商成交等方式增持帝欧转债。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锁定安排：纾困发展基金除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帝欧水华股份外，不存在其他锁定期安排。

9、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纾困发展基金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帝欧水华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14日期间，纾困发展基金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641,73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9%，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1,771,870.16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纾困发展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4,298,77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68%。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截至目前，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增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相符，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纾困发展基金出具的《增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6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专利	一种喷墨机自动对位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411714655.5	2024.11.27	2025.12.12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2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氢氧融合的陶瓷辊道窑的燃烧方法及系统	ZL202310672953.1	2023.6.7	2025.12.12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佛山仙湖实验室；佛山市德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3	发明专利	一种耐污哑光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2311800229.9	2023.12.26	2025.12.19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4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肌肤质感的陶瓷岩板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2311831426.7	2023.12.28	2025.12.19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5	发明专利	一种多功能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2311831425.2	2023.12.28	2025.12.26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6	发明专利	一种耐磨哑光陶瓷岩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2410569587.1	2024.5.9	2025.12.26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及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峰铝业

股票代码：60170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华峰天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金光路669号B1层B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2177号16号楼9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尤小华

住所：浙江省瑞安市万松东路华峰专家楼

通讯地址：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尤金焕

住所：浙江省瑞安市万松东路华峰专家楼

通讯地址：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刻度。

签署日期：2026年1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指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峰天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尤小华、尤金焕
华峰集团	指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华峰天准	指	上海华峰天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基本情况

名称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
法定代表人	尤飞宇
注册资本	13.87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145635760 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品牌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方式	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尤小平	11.04亿元	79.6308%
2	尤金焕	1.14亿元	8.1930%
3	杭州瑞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1亿元	7.2902%
4	尤小华	6.776.00万元	4.8861%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华峰铝业的任职情况
尤飞宇	董事长	男	中国	浙江瑞安	否	无
尤小平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瑞安	否	无
尤金焕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瑞安	否	无
尤小华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瑞安	否	无
尤飞煌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瑞安	否	无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华峰集团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华峰天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金光路669号B1层B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华峰天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20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29AP220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年1月29日至 无固定期限
通讯方式	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2177号16号楼9层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尤飞宇	1.10亿元	43.7483%
2	尤飞煌	9.975.00万元	39.5818%
3	陈国桢	4.200.00万元	16.666%
4	上海华峰天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万元	0.004%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华峰铝业的任职情况
张浩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无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华峰天准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姓名	尤小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032**(*)
住所	浙江省瑞安市万松东路华峰专家楼
通讯地址	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
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姓名	尤金焕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032**(*)
住所	浙江省瑞安市万松东路华峰专家楼
通讯地址	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
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系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华峰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55.14%。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华峰天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12.02%，华峰天准的有限合伙人为陈国桢（公司股东尤小华配偶之弟）、尤飞宇（华峰集团控股股东尤小平之子）、尤飞煌（华峰集团控股股东尤小平之子），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华峰天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峰集团100%控股公司）。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尤小华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2.50%，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小平为兄弟关系，持有控股股东华峰集团4.8861%的股份，并担任华峰集团的董事。

4、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尤金焕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2.50%，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小平为兄弟关系，持有控股股东华峰集团8.1930%的股份，并担任华峰集团的董事。

上述四者为一致行动人，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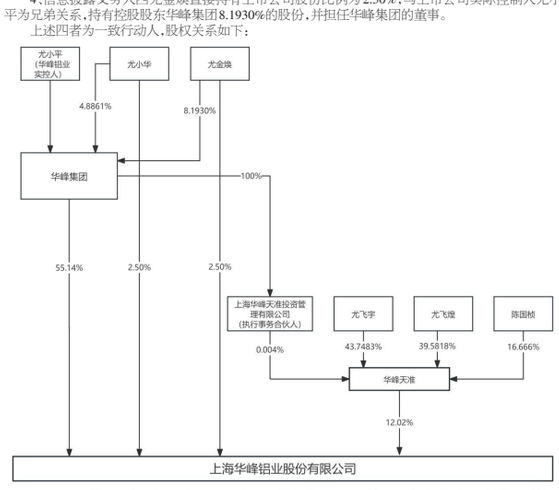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峰集团、华峰天准、尤小华、尤金焕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字	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华峰集团	华峰化学	45.10%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2064
华峰集团	华峰超纤	9.07%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180
尤小华	华峰化学	6.58%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2064
尤金焕	华峰化学	6.52%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2064
尤金焕	华峰超纤	6.04%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180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的尤小华先生因自身资金需要，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股份从70.71%减少至70.00%，触及5%的整数倍刻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增持或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了《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尤小华先生计划自2026年1月9日起至2026年1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不超过21,668,11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不超过2.17%。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除上述计划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东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华峰集团	控股股东	550,600,600	55.14	无限售流通股
华峰天准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120,000,000	12.02	无限售流通股
尤小华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0,504,800	1.05	无限售流通股
尤金焕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5,000,000	2.50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706,105,400	70.71	/

注：单项数据比例与合计数如有存在尾差，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导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6年1月15日，尤小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1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本次权益变动后，尤小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0,504,800股减少至3,370,800股，持股比例由1.05%减少至0.34%，一致行动人华峰集团、华峰天准、尤金焕先生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70.71%减至70.00%，触及5%的整数倍刻度。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情况具体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东类别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华峰集团	控股股东	550,600,600	55.14	550,600,600	55.14	0
华峰天准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120,000,000	12.02	120,000,000	12.02	0
尤小华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0,504,800	1.05	3,370,800	0.34	-0.71
尤金焕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5,000,000	2.50	25,000,000	2.50	0
合计		706,105,400	70.71	698,971,400	70.00	-0.71

注：单项数据比例与合计数如有存在尾差，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导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华峰集团	控股股东	550,600,600	55.14	无限售流通股
华峰天准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120,000,000	12.02	无限售流通股
尤金焕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5,000,000	2.50	无限售流通股
尤小华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3,370,800	0.34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	698,971,400	70.00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均来源于公司IPO前已持有的股份，均已于2023年9月7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且华峰集团、华峰天准自愿承诺自2023年9月7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股份的承诺期业已届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